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并就其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，为公司从事审计事务以来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，尽职尽责，审慎查验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平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二）2024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，如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流程、审计时间安排、审计团队、舞弊风险沟通、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、预审关注的主要事项、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，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体把握。

(三) 2024年2月20日,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,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,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汇报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的初步意见,公司的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及审计结果,包括初步意见、经营业绩情况、存货的管理等情况、内部控制、关联方交易情况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关注点等,并与会计师进行了交流,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(四) 2024年3月8日,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,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年度报告摘要、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,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,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,审计行为规范有序,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4年3月20日